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致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8
6、7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該不受理判決，得不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
定有明文。
- 三、本案被告洪致強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
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依前揭規定，不經言
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四、沒收部分：

(一)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
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
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
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
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
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
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
之，爰增訂第3項規定，刑法第40條第3項及立法理由參照。

(二)被告自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四)所示犯行之犯罪所
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元、440元，且均未分配給同案
被告洪弘志（本院卷第118頁），因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07 法官

08 法官

09 得上訴

10 附表：

11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一)	無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二)	無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三)	100元。
4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四)	440元。
5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五)	2萬2800元(已發還予告訴人何俊儀)。

12 附件：

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7486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7532號

16 被 告 洪致強

0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洪弘志與洪致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06 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7 (一)、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7時10分許，由洪弘志騎乘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洪致強，前往坐落南投縣○○鄉
09 ○○○段0000號土地，由洪致強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
10 人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鉗1把，將周滿靜
11 所有、放置在上址土地之電線(約100公分)剪斷，嗣因2人未
12 將該電線攜離現場而不遂(113偵7532號)。

13 (二)、復於113年9月30日20時30分許，由洪弘志騎乘上開機車搭載
14 洪致強，前往坐落南投縣○○鎮○○段00○0號土地，由洪
15 致強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為
16 兇器使用之鐵鉗1把，將楊育誠所有、放置在上址土地之電
17 線剪斷，嗣因2人未將該電線攜離現場而不遂(113偵7532
18 號)。

19 (三)、於113年10月15日20時許，洪弘志、洪致強2人前往址設南投
20 縣○○鎮○○路0000號之草鞋墩夜市，由洪致強持其所有客
21 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鉗
22 1把，將賴瑞欽所有、放置在該夜市內之選物販賣機之投幣
23 鎖敲毀後，復自上開機臺處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24 元，並由洪弘志在旁把風，得手後2人旋離開現場(113偵75
25 32號)。

26 (四)、於113年10月19日20時27分許，洪弘志、洪致強2人前往址設
27 南投縣○○鎮○○路000○00號之自動選物販賣機店，由洪
28 致強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為
29 兇器使用之鐵鉗1把，將趙慶成所有、放置在該選物販賣機
30 店內之選物販賣機之投幣鎖敲毀後，復自上開機臺處竊取現

01 金440元，並由洪弘志在旁把風，得手後2人旋離開現場（11
02 3偵7532號）。

03 (五)、於113年10月17日7時35分許，由洪弘志騎乘上開機車搭載洪
04 致強，前往址設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之自動選物販
05 賣機店，由洪致強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
06 安全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剪刀各1把，將何俊儀
07 所有、放置在該選物販賣機內之兌幣機鎖撬開後，竊取兌幣
08 機內之現金2萬2800元（已發還何俊儀），並由洪弘志在店
09 外把風，得手後2人旋離開現場（113偵7486號）。

10 二、案經周滿靜、楊育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稱
11 草屯分局）、何俊儀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下稱
12 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致強、洪弘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15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周滿靜、楊育誠、何俊儀、證人賴瑞
16 欽、趙慶成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南投分局搜索扣
17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
18 報表、現場照片、道路監視錄影擷圖畫面及現場監視錄影擷
19 圖畫面（113偵7486號）及現場照片、道路監視錄影擷圖畫
20 面及現場監視錄影擷圖畫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影
21 本、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草屯分局爽
22 文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草屯分局中正
24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
25 偵7532號）等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等之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等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27 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一
28 (三)至一(五)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
29 盜罪嫌。被告2人就前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30 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被告等所犯前開各罪，犯意各別，行
31 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鐵鉗1把為被告等所有，且

01 供其等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洪致強供承在卷，請依刑
02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被告等犯罪所得5
03 4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5 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等竊取何俊儀所有之兌幣機所用之
06 活動扳手、剪刀各1把，雖係被告洪致強所有，然前開活動
07 扳手、剪刀已遭被告洪致強丟棄乙節，業據被告洪致強於偵
08 查中供述在卷，本件復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尚存在，為免將
09 來執行困難，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劉景仁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涂乃如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